

关于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或“鑫垚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各方签署《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国投证券与鑫垚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派出王建伟、徐显昊、石迪、陈安祥共4名辅导人员，国投证券派出商敬博、刘莹骅、刘丽君、汤炎昌共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鑫垚股份进行辅导。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国投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国投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专业咨询、沟通讨论、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国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对鑫垚股份的经营情况方面进行了持续跟踪与尽职调查，通过查阅资料、抽查凭证、数据分析等方式，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

（1）经营业绩

受宏观经济等外部因素影响，辅导对象 2023 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业绩情况不及预期、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2）申报安排

考虑到公司的产品技术难度大、科创属性突出，主营业务与拟申报科创板的板块定位相契合，经公司与辅导工作小组充分探讨、论证后，公司仍将继续选择科创板为申报板块，拟申报板块未发生变化。

从申报标准来看，预计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符合科创板 IPO 相关的发行条件及上市条件，公司及辅导机构预计公司 IPO 的申报时间将推迟至 2025 年上半年。

（3）辅导对象董监高及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国资部门委派代表的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未发生变化。

2、组织学习和专业咨询

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将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市场案例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组织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依法从严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等最新公告和政策文件，及时向辅导人员传递资本市

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

实际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督促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制意识，促进辅导对象健全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3、对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口碑声誉进行专项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辅导工作小组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以及辅导对象关键少数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文件，了解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的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②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核查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曾因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场所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③访谈辅导对象部分普通员工并查阅股东调查表、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问卷，了解其对辅导对象及关键少数的评价情况；

④查阅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2023 年度三季报并通过百度、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实际控制人的潜在风险情况；

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对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少数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不存在与重大口碑声誉相关的违法违规、背信失信以及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等情况；辅导对象的实

际控制人系中央企业，亦不存在与重大口碑声誉相关的潜在风险。

4、督促企业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有效、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以合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共同对鑫垚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财务内控等方面进行辅导和规范，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并对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起有效的内控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证券服务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使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能够更有效地深入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仍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国投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事宜，预计将于公司向交易所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与西北工业大学之间关于应用于航空发动机领域的陶瓷基复合材料制备相关的发明专利已完成资产评估等工作，但转让

工作仍未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推进上述专利转让事项，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国投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海通证券仍为王建伟、徐显昊、石迪、陈安祥；国投证券仍为商敬博、刘莹骅、刘丽君、汤炎昌。

（二）辅导内容安排

1、集中学习和培训

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将继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通过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组织专门会议等学习方式，促进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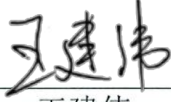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海通证券、国投证券会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环境具体分析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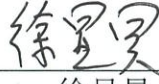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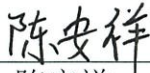
王建伟



徐显昊



石迪



陈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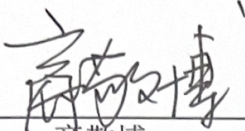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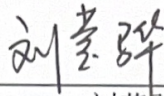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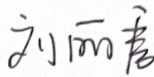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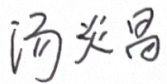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商敬博


刘莹骅


刘丽君


汤炎昌



2024年4月12日